汕尾市城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

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（西门经济联合社部分）

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，加快市区发展步伐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西门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作为汕尾市城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西门经济联合社面积2.4872公顷（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：拟征收土地面积2.4872公顷（其中园地2.2744公顷、林地0.1076公顷、未利用地0.1052公顷）（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

耕地91.65万元/公顷，园地91.65万元/公顷，林地41.2425万元/公顷，养殖水面91.65万元/公顷，其它农用地91.65万元/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91.65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36.66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

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，根据登记情况，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。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安置途径：

（一）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；

（二）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86.8万元/公顷；

（三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。

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

 2022年2月21日